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年校務評鑑第 3 次籌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蘇主任秘書程裕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高千智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(一)：有關本校「108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撰寫檢核重點表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各單位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指標項目撰寫依據，經蒐集整理 102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參考要素檢核表內容，並於日前調查各項目負責單位修正意見後，草擬本校「108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撰寫檢核重點表」如附件 1【P.1-13】。
- 二、另檢附「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.0 與原 103-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差異說明」供參【附件 1，P.14-22】。
- 三、本案經討論修正後，擬提送主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項目一「校務經營與發展」之撰寫方向以政策面、概論性描述為主。其他具體實施作法請於項目二至四論述。
2. 目前撰寫內容有重複之處者(如 1.1.3 與 2.1.1 皆為「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具體作法」)，為不影響各項目原撰寫內容之流暢性，建議仍予以保留先不刪除。待四大項目精簡彙整後，再做篇幅的調整配置。
3. 有關捐(募)款系統及小額募款策略等議題可列入適當撰寫內容陳述。
4. 有關「1.2.6.4 提升外語能力的作法及成效」之提供單位請加入教務處。

案由(二)：有關本校「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時程表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辦理教育部「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」，擬訂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時程表(草案)【附件 2，P.23-25】，以為執

行後續相關作業時程依據。

二、本案經討論修正後，擬提送主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本校原已排定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台評會教學品保計畫實地訪評及 IEET 工程認證，若與校務評鑑抽籤時程相同，請與台評會協商調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程。
2. 自評報告書目前規劃以 150 頁為限，請各分項再修改精簡頁數至 45~50 頁，並依時程於 7 月 12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案由(三)：有關本校「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校整體教學、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，並配合教育部「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」及本校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，特擬訂本計畫，以利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實施。

【附件 3， P.26-47】

二、本案經討論修正後，擬提送主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請依案由(一)決議修正校務自評第四小組之單位成員。
2. 請補充本計畫之行政程序說明。

案由(四)：本校「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第 4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需遴聘各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，爰配合教育部「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」評鑑指標項目，修改本要點。【附件 4， P.48-50】

二、通過後，擬提送主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 5：40)